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2〕17号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精神，加快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乐山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引领五通桥、沙湾、峨眉、犍为、夹江等产业基地壮大，积极发挥井研、沐川、小凉山区延链补链强链作用，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构建绿色低碳优势特色产业体系，推动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提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锚定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塑机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围绕产业

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着力培育新优势、新动能，为乐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贡献新力量。

（二）发展目标。

——打造科技创新策源新引擎。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强化战略科技、校院企地协同、产业技术三大创新平台，增强科技创新策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赋能发展三大能力，力争在关键共性技术上实现更多突破。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新标杆。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方向，以科技牵引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为重点，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新经济为引领的高质量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

——打造创新要素聚集新高地。推动科技与人文、自然和谐交融，持续优化更具创新活力、更为生态宜居、更加包容高效、更有安全韧性的高新发展环境，进一步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新枢纽。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成德绵眉乐高新技术产业带，打造重大项目、创新资源承载地和汇聚地，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到 2025 年，乐山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市的比重达到 16%以上，园区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全市 65%以上，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全市 55%以

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 30%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占全市 4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综合排名进入国家高新区前 80 名，争创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 2030 年，乐山高新区发展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综合排名进入国家高新区前 50 名。

二、重点任务

（三）构建绿色低碳优势特色产业体系。围绕“双碳”目标，充分发挥资源富集和清洁能源优势，坚持错位发展、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锂电关键材料产业，大力发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锂电池储能产业，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新材料产业提升行动，前瞻布局先进电子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高端氟硅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动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产业生态圈，坚持稳链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承接光伏硅片、电池片、组件及配套等中下游产业，打造晶硅光伏产业项目重要承载地。围绕“芯屏存端软智网”生态圈，构建电子信息产业链、大数据产业链，加快发展半导体材料、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产业，打造数字产业化核心区和大数据产业示范带。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推动数字赋能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园区企业综合评价，精准培优培强，提升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能级。

（四）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制造业向服务环节渗透，发展服务型制造。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

集聚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推动科技赋能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服务贸易等产业，大力发展“非接触经济”。打造数字商业示范街区和智慧应用场景示范社区，构建未来时光沉浸等消费场景，打造数字化新品发布平台、“云体验”平台。持续推进技术进出口便利化服务，促进成熟产业化技术出口，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高地。

（五）布局新经济新赛道。紧扣产业规律、城市功能和科技变革，布局元宇宙、人工智能、数字文创、3D打印等新赛道，建立新赛道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大力发展光伏特种电缆、输变电设备、智能电网及节能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特色产业。打造若干个最适合乐山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赛场场景，搭建产业爆发新生态载体，加速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六）建设绿色生态园区。主动融入低碳产业链，创新打造绿色化产业场景。围绕产业发展方向，系统部署前沿技术研究，聚焦绿色低碳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争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园区，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规模。加大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加大节能降耗力度，提升能效水平。大力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行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圈，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七）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建强西部硅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乐山分中心、

乐山中科创新育成中心等校院企地协同创新平台。聚焦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落户乐山高新区，打造科研总部。优先支持乐山高新区行业领军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区内外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建设平台型、网络型、高水平产业联合体，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高效对接与融通创新。

（八）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紧跟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赛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及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应用研发攻关，争取在电子级多晶硅及大尺寸晶圆制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等方面取得原创性突破。实施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点任务，强化条件支撑，夯实创新基础，催生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应用基础研发成果。

（九）增强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支持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分行业、分领域培育一批高精尖特企业，打造更多“隐形冠军”。培育创新领军企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主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培养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市场意识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十）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成德绵眉乐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以“研发+生产”为抓手，深化“产业、项目、招商、技术、人才、信息”协同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加强乐山科技服务大市场建设。加快与西南交大、成都理工等高校合作共建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三、工作保障

（十一）推进扩权赋能。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依法赋予乐山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积极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建立与省级部门“直通车”制度。优化乐山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鼓励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探索新型治理模式，提升园区治理效能。

（十二）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高地。通过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方式，面向国内国际招才引智。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汇聚创新动能，支持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到乐山高新区开展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开展“高新英才”评选，激发人才活力，促进领军人才、创业人才加速成长。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发展“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新型人才培育模式，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打造“一站式”科创人才服务站。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乐山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建立试点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建立完善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

（十四）增强资金融通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乐山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创新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支持乐山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

（十五）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开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科学编制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加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转换运用，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增强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力。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提高建设开发用地使用强度和效率，促进园区高效发展。统筹考虑乐山高新区用地需求，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十六）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营商环

境、机构编制等部门要细化制定系列配套政策，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精准考核、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乐山高新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